

快意人生應援團

🏠 終身保障，對抗高齡趨勢

一輩子都有意外、醫療防護網，還有每5年給付5千元生存保險金

🏥 意外傷害，保障完整不漏

住院、住院手術都有給付；失能累計給付最高100萬元傷害失能保險金；符合1~6級失能，每月給付1萬元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保證給付120個月

🏥 醫療保障，給付項目完備

除了住院、手術、特定處置治療合計給付最高200萬元(註11)，還有醫療應援保險金(註12)，把健康時光變成醫療時養分！

👤 身故給付，落實安家照顧

一般身故保險金10萬元，意外身故加碼最多達600萬元(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把愛放大



專案內容：快意人生(WLPA)住院日額1,000元+醫應援(HTBR)住院日額1,000元

📄 專案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以20歲男性投保本專案【快意人生(WLPA)住院日額1,000元+醫應援(HTBR)住院日額1,000元】為例，原始年繳保費32,200元，繳費20年，保障終身：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說明
身故保障	一般身故保險金(註1)	最高196,310元	住院日額x100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大值給付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註1、2)	另給付100萬元	住院日額x1,000倍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註1)	另給付500萬元	住院日額x5,000倍
意外保障	傷害醫療保險金(註3)	每天1千元	住院日額x住院日數(註3)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註4)	每天另給付2千元	住院日額x2倍x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註5)	每次5千元	住院日額x5倍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萬元，只給付一次	住院日額x500倍
意外失能	傷害失能保險金(第1~11級失能)(註2)	累計最高100萬元	住院日額x1,000倍x(5%-100%)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第1~6級失能)	每月1萬元，保證給付120個月	每月給付住院日額x10倍
	豁免保險費(第1~6級失能)	√	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保費
生存金	生存保險金	每5年給付5千元	每屆滿5年保單周年日仍生存：住院日額x5倍
	祝壽保險金(註6)	10萬元	住院日額x100倍
醫療保障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7)	每天1千元	住院日額x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註8)	每天另給付2千元	住院日額x2倍x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
	門診手術保險金(註9)	每次1千~8萬元	住院日額x1-80倍(以同一日門診手術中接受單項手術為例)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9)	每次1千~8萬元	住院日額x1-80倍(以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單項手術為例)
	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註10)	每次1千~3萬元	住院日額x1-30倍(以接受單項處置為例)
	★ 醫療應援保險金(註12)	累計最高64,000元	累計給付上限為HTBR「保險費總額」的20%

註1：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同一意外致成失能後身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傷害失能保險金」合計給付最高以「住院日額」之1,000倍為限。
 註3：每次傷害給付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及(暨)燒燙傷中心期間)，最多90日。若骨折但未住院時，或骨折已住院但未達WLPA條款約定骨折別所定日數時，骨折給付折數請詳參WLPA條款第19條。
 註4：同一次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住院日數」最多90日。
 註5：手術不包含骨折手術、徒手復位術、移除內固定手術及清創、縫合傷口小於五公分之手術。若手術為清創或縫合傷口大於五公分(含)時，給付住院日額x50%。
 註6：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註7：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最多365日。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為90日。
 註8：同一次住院最多180日。
 註9：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倘前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章節排序有變動時，以最新公布者為準)，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註10：每一保單年度最多給付10次。
 註11：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及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累計達「住院日額」2000倍時，HTBR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2：申請HTBR各項保險金給付時，如「無理賠紀錄期間」達5年(含)以上，另給付醫療應援保險金，內容詳參條款約定。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人(含)以上：3% (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折扣)

專案年繳保費(繳費20年)

單位：新台幣

快意人生(WLPA)日額1,000元+醫應援(HTBR)日額1,000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5,100	24,000	31	34,460	33,460
1	25,110	24,080	32	34,690	33,470
2	25,110	24,170	33	34,930	33,480
3	25,110	24,220	34	35,160	33,480
4	25,130	24,320	35	35,390	33,480
5	25,190	24,440	36	35,640	33,480
6	25,280	24,600	37	35,880	33,480
7	25,420	24,780	38	36,100	33,530
8	25,580	25,000	39	36,320	33,530
9	25,750	25,220	40	36,550	33,610
10	25,920	25,440	41	36,760	33,660
11	26,100	25,690	42	36,940	33,740
12	26,300	25,940	43	37,120	33,830
13	26,520	26,200	44	37,280	33,900
14	26,750	26,480	45	37,460	33,980
15	26,960	26,720	46	37,600	34,050
16	31,380	31,170	47	37,760	34,120
17	31,590	31,420	48	37,900	34,190
18	31,790	31,660	49	38,040	34,270
19	32,000	31,900	50	42,370	38,540
20	32,200	32,140	51	42,510	38,620
21	32,400	32,340	52	42,640	38,690
22	32,600	32,540	53	42,780	38,720
23	32,780	32,720	54	42,910	38,820
24	32,970	32,900	55	43,040	38,880
25	33,160	33,060	56	43,180	38,960
26	33,360	33,200	57	43,320	39,040
27	33,560	33,300	58	43,450	39,120
28	33,780	33,400	59	43,580	39,220
29	34,020	33,440	60	43,740	39,300
30	34,230	33,450	-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1)WLPA：最高59.7%，最低43.0% (2)HTBR：最高24.0%，最低23.5%。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WLPA：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WLPA：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WLPA：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WLPA：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HTBR：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天(但復效及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HTBR：本保險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而無解約金。
- WLPA：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WLPA：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13%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60歲
5	35%	30%	27%	33%	30%	30%
10	38%	34%	31%	37%	34%	34%
15	39%	36%	33%	39%	36%	36%
20	52%	48%	45%	51%	48%	49%

友邦人壽快意人生終身傷害保險【簡稱「快意人生」(WLPA)】

商品文號：104.09.21友邦台字第1040322號函備查、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友邦人壽醫應援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簡稱「醫應援」(HTBR)】

商品文號：110.09.30友邦字第1100800112號函備查、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醫療應援保險金